



天主教鳴遠中學
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
學生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須知

班別	姓名	手機儲物格編號	密碼

(一) 存放及取回手機時間：

	上課日		課外活動日	
	存放時間	取回時間	存放時間	取回時間
上課前	7:45-8:15		活動前30分鐘	
午膳	12:35-13:40		活動午膳時段	
放學		16:00-18:00		活動完結至後30分鐘

- (二) 需親自在指定的儲存格存放已關上電源的手機；
(三) 除手機外，儲存格切勿放置其他物品，並保持整潔；
(四) 如同學早退，或於上課期間外出參加活動，須在校務處辦妥手續後，方可安排取回手機；
(五) 同學如遲於早會後回校，需到 412 室把手機交予當值老師存放在特設的儲存櫃，並在出席遲到留堂班後方能取回手機；
(六) 同學取回手機後仍需遵守校規，在校園範圍內，任何時段均不得使用；

本人於本學年申請使用上述手提電話儲存格，並承諾遵守以上規定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 日期：2025 年 9 月_____日

回 條

【請於29/9(一)或之前簽署電子通告】

敬覆者：

頃接 貴校學校行政通告(25-03號)，知悉有關事宜。

本人知悉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之安排，敝子女於本學年：

- ☐ 將會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並承諾監督子女遵守以上守則。
☐ 不會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無須使用手提電話儲物櫃。

此覆

周黎明校長

中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5 年 9 月_____日